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1）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所涉及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；

（2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